

附件：

沈阳药科大学女职工关爱室使用管理制度

为切实关爱女职工身心健康，保障女职工合法权益，规范女职工关爱室使用与管理，营造温馨舒适的休憩环境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使用范围

本关爱室面向我校在职女教职工开放，优先保障孕期、哺乳期、生理期及身体、情绪不适的女职工使用。

二、使用时间

本关爱室开放时间为工作日上班时段，其他时间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、滞留使用。

三、使用规范

1. 请保持室内文明安静，可开展短时休息、身心调适、哺乳休整等暖心活动，不作其他用途使用，禁止喧哗、聚集、会客、娱乐等无关活动。
2. 请自觉爱护室内设施设备、公共物资，严禁损坏、涂鸦、私自搬离公共物品，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。
3. 请妥善保管个人物品，严禁个人物品长期占用公共空间。禁止动用他人物品。
4. 请保持室内干净整洁，禁止吸烟、携带异味及脏乱物品入内，禁止堆放杂物、乱扔垃圾等，使用后及时整理归位。
5. 请严守安全规定，严禁使用明火、大功率电器及私拉电线，离场前需及时关闭水电、门窗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四、管理职责

1. 学校工会负责本关爱室日常管理、物资维护及定期巡查工作，及时排查整改问题，保障关爱室安全规范运行。
2. 请全体女职工自觉遵守本制度，共同维护整洁、安静、温馨的休憩环境，违规使用者将予以批评教育，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制度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沈阳药科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6年9月